



# 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第3标段: 骨干网专线租用)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11000024210200092817-XM003

采 购 人: 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92817-XM003
2. 项目名称：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第3标段：骨干网专线租用)
3. 项目预算金额：162.04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62.048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第3标段：骨干网专线租用)	162.048	1项	北京市水务局原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及其副中心办公区(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至市气象局、区水务局及局属各相关单位等65条点对点专线的租用。供应商在专线开通实施过程中,需自行对专线两端地址进行勘察,专线资源及相关设备进驻部署自行与相关管理单位进行协调。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3日，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9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少数民族及支持边远地区政策；
-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晋良杰、010-55523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82575831-2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海礁      电 话：82575831-27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第3标段：骨干网专线租用)</td> <td>信息传输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第3标段：骨干网专线租用)	信息传输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第3标段：骨干网专线租用)	信息传输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帐号：9550880031224600183。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六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575831-27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按（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规定执行；计取基数为中标价格。 缴纳时间：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
28	其他	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向采购人另行增补两套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

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

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第3标段：骨干网专线租用)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部分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b>*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b>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需求分析	10	第一等次：项目需求总体理解准确、全面、深刻，对项目实施需求有针对性分析；得10分。 第二等次：理解基本准确，对项目实施需求有一定分析，缺乏针对性；得7分。 第三等次：理解基本准确，对项目实施需求理解仅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缺少进一步的分析；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工作总流程	10	第一等次：总体工作流程清晰合理，以图表方式准确表达各流程关系，关键环节关键工作节点明确；得10分。 第二等次：总体工作流程清晰合理，但关键环节关键工作节点不明确；得7分。 第三等次：总体工作流程基本合理，但表述不够清晰；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重点难点认知	8	第一等次：对骨干网专线租用服务的具体工作重点把握准确，对服务过程、管理过程理解充分，安排科学合理，充分满足需求；得8分。 第二等次：系统骨干网专线租用服务安排合理，对服务重点难点有一定的分析；得5分。 第三等次：骨干网专线租用服务安排简单、执行性、操作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运行维护方案	10	第一等次：运行维护内容完整，维护工作频率、响应时间等满足采购需求，维护方法合理可行，有针对性；10分 第二等次：运行维护内容完整，维护工作频率、响应时间等满足采购需求，维护方法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7分 第三等次：运行维护内容完整，维护工作频率、响应时间等满足采购需求，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维护方法没有具体内容；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和管理工作制度	10	第一等次：项目实施质量目标明确，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设备机具配置齐全，管理工作制度健全；得 10 分。 第二等次：项目实施质量目标明确，制定了较明确的质量和技術保障措施，设备机具配置齐全，但具体工作制度不健全；得 7 分。 第三等次：项目实施质量目标明确，设备机具基本配置齐全，但具体保障措施简单，针对性差；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服务方式	8	第一等次：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对特殊保障、紧急故障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有系统的识别，并制定了合理的处置措施；得 8 分。 第二等次：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对特殊保障、紧急故障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有一定的识别，但没有制定相应的处置措施或处置措施不合理；得 5 分。 第三等次：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但没有对特殊保障、紧急故障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进行专题识别；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保密方案及保障措施	6	第一等次：结合项目组织实施，制定了有效的保密制度，明确重点、难点，并提出保障措施。得 6 分 第二等次：结合项目组织实施，制定了有效的保密制度，但没有明确重点、难点及保障措施。得 4 分 第三等次：制定了保密制度，但未与本项目实施结合，针对性差。得 2 分 第四等次：未制定保密制度。得 0 分
	投诉受理	8	第一等次：投诉渠道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且工作制度健全，有针对性；得 8 分。 第二等次：投诉渠道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且工作制度健全，但针对性不强；得 5 分。 第三等次：投诉渠道和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但没有明确的工作制度；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8	近三年(2021年7月1日至今)已承担完成的类似项目，每有1项加2分，最高得8分。 注：(1)类似项目指类似运营商专线租用项目； (2)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 (3)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工作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的复

			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5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3分;不提供得0分。 (2)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得2分,未提供得0分。 注:(1) 须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2)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指从事信息化相关工作的年限,以履历表主要工作经历为准。
	项目人员 配置	2	除项目经理外,其他计划参与工作的主要技术人员达到10人及以上得2分,其他不得分。
		5	除项目经理外,其他计划参与工作的主要技术人员中,每有1个通信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得0分。 注:须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为避免恶意低价竞争,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真实性做具体核实,如经核实投标人的业绩存在虚假成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虚假响应,按无效文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水务局租用运营商专线，连接市气象局、各区水务局、市水务局局属及相关单位，组建市水务骨干网，主要承载日常办公、业务系统访问、视频会议等数据的传输。

### ★二、采购标的

#### （一）标的名称

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第3标段：骨干网专线租用）

#### （二）标的内容

北京市水务局原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及其副中心办公区（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到以下各单位65条点对点专线的租用。供应商在专线开通实施过程中，需自行对专线两端地址进行勘察，专线资源及相关设备进驻部署自行与相关管理单位进行协调。

序号	专线明细	地址	专线规格	租用期（月）
一	市水务局原址至以下各位专线租用			
1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10M	2
2	北京市水文总站（北京市水务局水质水生态监测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院附属楼	10M	2
3	燕翅水文站	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村中街119号	10M	2
4	北京市气象局	北京市海淀区正福寺中街10号	10M	2
5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数据	密云区溪翁庄镇	20M	2
6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图像	密云区溪翁庄镇	20M	2
7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	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9号	20M	2



序号	专线明细	地址	专线规格	租用期 (月)
8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1 号院	20M	2
9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 1 号	20M	2
10	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向阳东街 6 号	20M	2
11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晓月中路 13 号	20M	2
12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数据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潞苑六街 99 号	20M	2
13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图像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潞苑六街 99 号	20M	2
14	北京市水务局党校（北京市水务宣传教育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17 号	50M	2
15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89 号	20M	2
16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北京市丰台区右外西头条 12 号	20M	2
17	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 46 号 C 区	20M	2
18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村 100 号	20M	2
19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87 号院 4 号楼	20M	2
20	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三海子东路临 1 号	20M	3
21	北京水利医院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9 号	20M	3
22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大宁村东临 7 号	20M	3
23	金山政务云六里桥机房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	100M	3
二一	<b>市水务局副中心办公区至以下各单位专线租用</b>			
1	北京市气象局	北京市海淀区正福寺中街 10 号	30M	7
2	政务云（金山云）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	100M	7
3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丰沙线拦河坝站	30M	7
4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密云区溪翁庄镇	30M	7

序号	专线明细	地址	专线规格	租用期 (月)
5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	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9号	30M	7
6	北京市水文总站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院附属楼	50M	7
7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1号	30M	7
8	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向阳东街6号	30M	7
9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89号	30M	7
10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晓月中路13号	30M	7
11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潞苑六街99号	30M	7
12	北京市水务局党校 北京市水务局政务服务中心 北京市水务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17号	50M	7
13	北京水利医院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9号	30M	7
14	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 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100M	7
15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1号院	30M	7
16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北京市丰台区右外西头条12号	30M	7
17	北京城市河湖管理处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点石商务公园8号楼)	30M	7
18	北京水利水电学校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里1号	30M	7
19	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46号C区	30M	7
20	雁翅水文站	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村中街119号	10M	7
21	密云水库医院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环库南路北25号	4M	7
22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大宁村东临7号	30M	7

序号	专线明细	地址	专线规格	租用期 (月)
23	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三海子东路临1号	30M	7
24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村100号	30M	7
25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海淀区北四环西路87号院4号楼	30M	7
26	北京市东城区水务局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街道大街2号	10M	7
27	北京市西城区水务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北礼士路12号	10M	7
28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10M	7
29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坞创新园北区8号楼	10M	7
30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北京市丰台区东安街三条六号	10M	7
31	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务局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9号	10M	7
32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33号	10M	7
33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村北芭蕾雨悦都小区西侧	10M	7
34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153号	10M	7
35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三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南楼8层	10M	7
36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	10M	7
37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南里14号楼	10M	7
38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大街57号院	10M	7
39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1号青春万达广场写字楼20层	10M	7
40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密云区新北路18号	10M	7
41	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北京市延庆区隆庆南路6号	10M	7

序号	专线明细	地址	专线规格	租用期 (月)
42	市水务局原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	100M	7

### (三) 采购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62.048 万元。

### (四) 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 (五) 标的所属品目

所属品目：C17010100-基础电信服务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评审时对小微企业产品予以 6%扣除；

(五) 不接受进口产品。

## ★四、技术要求

### (一)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通信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

### (二) 服务标准

投标人确保本项目提供的专线在服务期内正常运行率达 99%及以上。

### (三) 运行维护目标

完成本项目 65 条专线的接入服务，服务期内保障各条专线链路稳定运行。

### (四)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运行维护目标

完成本项目 65 条专线的接入服务，服务期内保障各条专线链路稳定运行。

## 2.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专线线路运行保障

保障服务期内北京市水务局到各单位专线线路的稳定运行，出现问题应及时解决。

从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故障服务请求到供应商技术工程师开始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见下表：

服务方式	响应时间
电话支持	立即
远程服务	15 分钟
现场服务	1 小时

业务恢复时间：排除紧急故障、恢复业务的修复时间，紧急故障恢复业务的时间要求见下表：

故障/问题级别	解决时间
重大	小于 30 分钟
严重	小于 45 分钟
一般	小于 2 小时

### (2) 特殊时期保障服务

由采购人指定的特殊时期（国庆、汛期（6 月 1 日-9 月 30 日）以及全国（含北京）重大活动时期等），供应商需进一步加强技术支撑力度，在技术人员及备件配备、响应、调集等方面有更高的实效。在故障发生时，迅速定位故障原因提出解决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特殊时期供应商可按采购人要求，派遣技术人员到采购人处进行现场 7\*24 小时值守，协助采购人完成隐患排查、应急事件的处置，提升采购人在特殊时期的专线链路的保障能力。

供应商可按采购人要求，通过人工或系统设备对提供给采购人的专线链路进行 7\*24 小时监控，遇链路状态异常，及时通过电话、短信或邮件方式通知采购人及供应商负责人，并迅速排除故障。

### (3) 专线链路割接

目前，市水务局副中心办公区至各相关单位的 42 条专线正在稳定运行中，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专线割接工作，网络中断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7 个小时（非工作时间），割接过程需供应商自行与专线两端接入单位进行沟通协商，割接完成后供应商应对网络进行连通性测试，恢复业务数据正常传输，割接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线割接工作，采购人

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

#### (4) 投诉受理

除正常的技术支持热线以外，供应商应另设立投诉渠道受理对服务的投诉。响应时间 7\*24 小时。保证从受理投诉到向初次回复处理意见的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对采购人投诉的处理以投诉问题得到解决和满意为结束，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 (5) 相关工作

供应商有义务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完成与专线相关的工作。

### 五、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 (一) 项目需求分析

第一等次：项目需求总体理解准确、全面、深刻，对项目实施需求有针对性分析；

第二等次：理解基本准确，对项目实施需求有一定分析，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理解基本准确，对项目实施需求理解仅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缺少进一步的分析；

#### (二) 工作总流程

第一等次：总体工作流程清晰合理，以图表方式准确表达各流程关系，关键环节关键工作节点明确

第二等次：总体工作流程清晰合理，但关键环节关键工作节点不明确；

第三等次：总体工作流程基本合理，但表述不够清晰。

#### (三) 重点难点认知

第一等次：对骨干网专线租用服务的具体工作重点把握准确，对服务过程、管理过程理解充分，安排科学合理，充分满足需求；

第二等次：系统骨干网专线租用服务安排合理，对服务重点难点有一定的分析；

第三等次：骨干网专线租用服务安排简单、执行性、操作性较差。

#### (四) 运行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运行维护内容完整，维护工作频率、响应时间等满足采购需求，维护方法合理可行，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运行维护内容完整，维护工作频率、响应时间等满足采购需求，维护方法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运行维护内容完整，维护工作频率、响应时间等满足采购需求，基本

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维护方法没有具体内容。

#### **（五）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和管理工作制度**

第一等次：项目实施质量目标明确，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设备机具配置齐全，管理制度健全；

第二等次：项目实施质量目标明确，制定了较明确的质量和技術保障措施，设备机具配置齐全，但具体工作制度不健全；

第三等次：项目实施质量目标明确，设备机具基本配置齐全，但具体保障措施简单，针对性差。

#### **（六）服务方式**

第一等次：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对特殊保障、紧急故障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有系统的识别，并制定了合理的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对特殊保障、紧急故障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有一定的识别，但没有制定相应的处置措施或处置措施不合理；

第三等次：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但没有对特殊保障、紧急故障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进行专题识别。

#### **（七）保密方案及保障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项目组织实施，制定了有效的保密制度，明确重点、难点，并提出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项目组织实施，制定了有效的保密制度，但没有明确重点、难点及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制定了保密制度，但未与本项目实施结合，针对性差。

#### **（八）投诉受理**

第一等次：投诉渠道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且工作制度健全，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投诉渠道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且工作制度健全，但针对性不强；

第三等次：投诉渠道和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但没有明确的工作制度。

### **★六、商务要求**

#### **（一）项目实施期限**

服务履行期限：12个月。

## （二）项目实施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

## （三）合同价款支付

### 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1 合同类型：租赁合同。

1.2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2 付款条件

#### 2.1 付款进度：

合同或协议签订完成后，采购人应在起租日确定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供应商支付数字传输专线业务全年链路租用费。

2.2 如采购人未收到财政资金而导致逾期向供应商付款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2.4 付款要求：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 保密要求

根据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关于供应链管理的相关安全保密要求，对涉及国家秘密技术或水务敏感数据的内容保密。采购人需要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有驻场服务人员的需要由驻场人员在保密协议上签字背书。

### 4 知识产权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采购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第3标段：骨干网专线租用）协议

甲方：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 一、 协议标的物

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确定，在双方遵守下列协议的原则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线业务链路租用服务（详见附件一）。

#### 二、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专线电路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2、 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 甲方以定单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4、 本服务实际起始时间以开通时间为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专线电路业务，退租电路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客户规定时间关闭电路。如因客户申请时间与要求关闭时间之差小于上述要求，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楼外楼内线的布放和互联；接入设备的配备与调试；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网络资源具备的条件下，收到甲方的业务定单后，乙方应尽快协调相关合作运营商，在\_\_\_\_\_个自然日（具体线路开通时间详见附件一）内完成电路的开通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开通电路，由乙方根据超时的天数，按照国

家电信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即每超时一天，按照一次性费用的 1%进行退减。如甲方提出的开通时间在上述时间之后，乙方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电路。但因下列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提供电路的有效距离。

(2)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

(3)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

2、甲方在开通电路后因自身原因（包括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退租或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同时乙方根据电路实际开通日期正常收取一次性费用和月租费。

3、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出租专线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4、乙方对出租的电路应根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5、乙方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 四、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1、 乙方按照\_\_\_\_\_元/月（\_\_\_M 链路）、\_\_\_\_\_元/月（\_\_\_M 链路）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数字传输专线业务的链路租用费。

2、 数字传输专线业务的链路租用费为预付费方式。

3、 数字传输专线业务不可暂停，甲方取消业务后，如需要再开通业务，需要再次缴纳一次性费用。

4、 专线业务链路租用费按年收取，以乙方电路开通确认单签署时间作为起租日，开始收取费用。起租日当月和退租日当月不满整月的情况下，本地专线的当月带宽租用费按照当月实际使用天数 X，年租费 X/365 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小数点后面第 3 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收取，国内跨省专线和国际专线起租当月带宽租用费用按照当月实际使用天数 X，年租费 X/365 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小数点后面第 3 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收取，取消当月按带宽月租费全额收取。

5、 本协议签订完成后，甲方应在起租日确定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数字传输专线业务全年链路租用费合计\_\_\_\_\_元。甲方如未按时交纳，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电路租用业务，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五条规定，自

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 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任何一个计费周期的数字传输专线业务费用在该计费周期结束后三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取消为甲方开通的数字传输专线业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

## 五、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乙方承诺能提供项目本身日常服务，满足与项目相关的临时性、突发性需求服务，并在 1 个自然日内完成需求响应；乙方拥有完备的运维服务方案和流程(乙方应提供运维服务方案作为本协议附件)，在售前至售后网络服务过程中，为客户提供最高标准大客户服务的内容和服务标准，包括服务支撑团队组成、资源勘察及业务开通时限、客户培训、故障处理要求、网络运行分析、售后服务联系会议、网络调整信息发布等内容。

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拨打\_\_\_\_\_电话进行业务故障申报，乙方支持 7\*24 小时故障申告，并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

## 六、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

2、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专线电路专线出现月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租费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基本月租费 X12 个月/365 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 小数点后面第 3 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经乙方核实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核减费用退还甲方。

3、 甲乙双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

-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 七、 权力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 八、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 九、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 十、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对方确认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 十二、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或变更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 1 年。

2、 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继续执行有异议，需要在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署协议，如未达成一致，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

## 十三、 附则

-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附件一：线路清单

序号	专线明细	专线规格	租期(月)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市水务局原址至以下各位专线租用				
1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10M	2		
2	北京市水文总站（北京市水务局水质水生态监测中心）	10M	2		
3	燕翅水文站	10M	2		
4	北京市气象局	10M	2		
5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数据	20M	2		
6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图像	20M	2		
7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	20M	2		
8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20M	2		
9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20M	2		
10	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	20M	2		
11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20M	2		
12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数据	20M	2		
13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图像	20M	2		
14	北京市水务局党校（北京市水务宣传教育中心）	50M	2		
15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20M	2		
16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20M	2		
17	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20M	2		
18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20M	2		
19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20M	2		
20	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20M	3		
21	北京水利医院	20M	3		
22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20M	3		

23	金山政务云六里桥机房	100M	3		
二	<b>市水务局副中心办公区至以下各单位专线租用</b>				
1	北京市气象局	30M	7		
2	政务云（金山云）	100M	7		
3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30M	7		
4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30M	7		
5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	30M	7		
6	北京市水文总站	50M	7		
7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30M	7		
8	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	30M	7		
9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30M	7		
10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30M	7		
11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30M	7		
12	北京市水务局党校 北京市水务局政务服务中心 北京市水务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50M	7		
13	北京水利医院	30M	7		
14	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 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100M	7		
15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30M	7		
16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30M	7		
17	北京城市河湖管理处	30M	7		
18	北京水利水电学校	30M	7		
19	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30M	7		
20	雁翅水文站	10M	7		
21	密云水库医院	4M	7		
22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30M	7		
23	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30M	7		
24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30M	7		
25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30M	7		
26	北京市东城区水务局	10M	7		
27	北京市西城区水务局	10M	7		
28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10M	7		
29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10M	7		

30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10M	7		
31	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务局	10M	7		
32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10M	7		
33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10M	7		
34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10M	7		
35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10M	7		
36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10M	7		
37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10M	7		
38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10M	7		
39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10M	7		
40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10M	7		
41	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10M	7		
42	市水务局原址	100M	7		
<b>合计</b>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资质证明文件

## 1-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 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 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 承 担 的 具 体 内 容 或 者 中 小 企 业 的 具 体 分 包 内 容 。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不适用，可不提供）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可不提供）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不适用，可不提供）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可不提供）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可不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专线明细	专线规格	租期 (月)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一	市水务局原址至以下各位专线租用				
1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10M	2		
2	北京市水文总站（北京市水务局水质水生态监测中心）	10M	2		
3	燕翅水文站	10M	2		
4	北京市气象局	10M	2		
5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数据	20M	2		
6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图像	20M	2		
7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	20M	2		
8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20M	2		
9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20M	2		
10	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	20M	2		
11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20M	2		
12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数据	20M	2		
13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图像	20M	2		
14	北京市水务局党校（北京市水务宣传教育中心）	50M	2		
15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20M	2		
16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20M	2		
17	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20M	2		
18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20M	2		

19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20M	2		
20	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20M	3		
21	北京水利医院	20M	3		
22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20M	3		
23	金山政务云六里桥机房	100M	3		
二	<b>市水务局副中心办公区至以下各单位专线租用</b>				
1	北京市气象局	30M	7		
2	政务云（金山云）	100M	7		
3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30M	7		
4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30M	7		
5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	30M	7		
6	北京市水文总站	50M	7		
7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30M	7		
8	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	30M	7		
9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30M	7		
10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30M	7		
11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30M	7		
12	北京市水务局党校 北京市水务局政务服务中心 北京市水务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50M	7		
13	北京水利医院	30M	7		
14	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 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100M	7		
15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30M	7		
16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30M	7		
17	北京城市河湖管理处	30M	7		
18	北京水利水电学校	30M	7		
19	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	30M	7		
20	雁翅水文站	10M	7		
21	密云水库医院	4M	7		
22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30M	7		
23	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30M	7		

24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30M	7		
25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30M	7		
26	北京市东城区水务局	10M	7		
27	北京市西城区水务局	10M	7		
28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10M	7		
29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10M	7		
30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10M	7		
31	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务局	10M	7		
32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10M	7		
33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10M	7		
34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10M	7		
35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10M	7		
36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10M	7		
37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10M	7		
38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10M	7		
39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10M	7		
40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10M	7		
41	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	10M	7		
42	市水务局原址	100M	7		
<b>合计</b>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同样格式增加行数并进行说明。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投标人拟派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拟派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拟任本项目职务/岗位	性别	年龄	籍贯	户籍所在地	学历	职称	职业资格	备注

注：

1. 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毕业证或职称证等相关材料。



9、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